

二十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1)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大丰港经济开发区2024年-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2024年-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盐城港物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584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3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盐城港物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